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拟回购并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3,977,817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前述回购注销引起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前述《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4-038）。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中，将回购并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265,172 股，且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故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方案作出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的修订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5,265,172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2,126,184,426 元，总股本将减少至 2,126,184,426 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1,449,598 元。

现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6,184,426 元。

二、章程第二十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1,449,5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31,449,598 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6,184,4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26,184,426 股。

三、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原为：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秘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和专门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